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1）职能职责

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承担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市政设施运行管理的有关职责、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职责。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和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给排水、污水处理、户外广告、城市公园、城市照明设施、城市垃圾集中处置以及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等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3、负责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和配合做好城市综合治理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定额和行业规范工作。

4、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市政道路、路灯、城市桥涵、城市排水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基础设施一般的改造和扩建工作；负责城市的主次干道因维护需要的临时占用(含临时停车场、临时市场等)挖掘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地下管网设施的监管工作,参与编制城区市政工程设施规划、计划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以及行业规范工作。

5、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城市公园、广场的行政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区绿线绿章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城市雕塑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城区古树名木保护和具体承办古树名木的迁移审批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

6、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供水(含二次供水)和计划用水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排水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城区供水企业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管理城市污水处理工作。

7、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和行业规范工作。

8、负责编制城市车辆清洗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城市车辆车

容车貌的管理规范;监督管理城市车辆清洗站、场。

9、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3）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工商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4）城市广场、人行道及管理范围内公共区域违法违规停放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其违法停车信息录入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系统;

（5）向城市河道和其他水域倾倒废弃物和垃圾以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水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6）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等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7）其他由市、县人民政府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具体行政处罚权。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1.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定格为正科级单位。下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法制股、督查考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智慧城管监督指挥室、环境卫生管理股(户外广告管理股)、市政设施管理股(污水处理股)、园林绿化管理股10个内设机构。核定行政编制6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股(室)领导职数10名(可兼职)，实有行政人员4名。其正科级执法机构中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室、执法监督室3个内设机构，规格为股级。在“局队合一”体制下，以上三个内设机构的职能分别由局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法制股、督查考评股承担相应职能。设渣土扬尘执法中队、市容环境卫生执法中队、市政公用设施执法中队、建工(房建)执法中队4个股级直属机构。

**（二）人员情况；**

暂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56名。设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2名，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3名，直属机构股级领导职数4名。目前按照“局队合一”模式运行，实有干部职工124人。较2022年度有所变动，系有部分人员调动所致。

**（三）部门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细化管理，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2. “两违”建设全面遏制。
3. 环卫保洁清爽有序。
4. 园林绿化提质增效。
5. 市容市貌规范有序。市容市貌集中整治。
6. 科学管护，城市运行安全有序
7. 消防设施日趋完善。
8. 桥梁管护日渐科学。
9. 日常维修及时有力。
10. 优化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11. 提升效率，用心做好服务。
12. 优质高效，优化营商环境。
13. **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包括当年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专项资金管理情况、“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以及政府采购情况等。**

1、预算收入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全年收入预算数4135.5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57.5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508万元，上级财政补助170万元，支出预算数4020.42万元，基本支出1437.04万元，项目支出2698.48万元，收入决算数4417.95万元，支出决算数4417.9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专项资金主要为项目支出，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中方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执行，每月基本能按照进度正常下达，预算数为2698.48万元，包含2023年度环卫保洁费622万元，春节气氛营造20万元，年怀黔路市政道路日常维护经费20万元，市政环境卫生168万元，市政环境卫生337万元，市政设施维护200万元，污水处理费140万元，县城LED路灯电费及节能效益分享服务费198万元，县城建筑垃圾清扫、清运及渣土扬尘污染清洗、县城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填埋场的租用与管理18万元，执法办案经费12万元，制服到期更换10.8万元，餐厨垃圾长效运营94.68万元，县城公共绿地养护668万元，中方县城生活垃圾分类40万元，中方县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150万元，决算数为2841.03万元，包含2022年一季度省、市重点项目暨市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19.22万元，中方县餐厨垃圾长效运营96.76万元，“两违”及渣土治理（含填埋场租用）9.65万元，怀黔路市政道路日常维修维护经费（燃油税切块）、市政设施维护（市政设施维修项目库）293.71万元，县城LED路灯电费及节能效益分享服务226万元，城市绿地养护712.52万元，市政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管理、生态功能区）1023.33，垃圾分类、生态功能区12.31万元，市政专项（含春节气氛）34.80万元，污水生态化处理系统维护管理、生态功能区46.39万元，污水处理费（含征收手续费）216.92万元，县城建筑垃圾清扫、清运及渣土扬尘污染清洗、县城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填埋场的租用与管理23.65万元，中方县智慧城管服务44.38万元，中方县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30万元，项目前期经费11.1万元，中方县城区停车场及充电桩项目前期经费29.5万元，制服到期更换10.80万元，比预算增加292.36万元，主要是新增2022年一季度省、市重点项目暨市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支出19.22万元，市政设施维护（市政设施维修项目库）增加73.71万元，中方县智慧城管服务增加44.38万元，县城LED路灯电费及节能效益分享服务费增加28万元，春节气氛营造（春节挂灯笼摆花）增加14.8万元，项目前期经费增加40.6万元，城市绿地养护增加44.52万元，环卫支出减少131.36万元，污水处理费（含征收手续费）、污水生态化处理系统维护管理、生态功能区增加123.31万元，中方县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减少120万元。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11.4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的减少。

2023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9.6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9.3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较2022年增加3.16万元，主要是公务车因年久失修做了大维修，故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28.6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728.68万元。

1. **部门年度整体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包括：财政资金支出达到的效果情况、社会满意度认可情况等。**

2023年，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聚焦美丽县城建设，以担当作为诠释对党忠诚，以绣花功夫落实精细管理，以温度执法彰显为民情怀，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城市运行安全有序，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确保每一项支出都有所成效，城市环境不断改善，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城市品位不断提升。财务人员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做好日常财务工作，积极筹集预算资金，保障城市管理资金需要，积极配合上级、业务部门，完成各项任务要求，资金支出基本达到预期效果。2023年度工作总体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可，群众满意度较高，先后荣获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先进单位、行政执法先进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先进单位、全县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先进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单位、政协提案承办先进单位、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包括评价方法、工作程序等；**

根据县政府拟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等多种绩效评价方法，对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工作，主要实施方法及工作程序：

1. 核实数据。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23年度和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 查阅资料。查阅2023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 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
4. 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5. 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本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资金的申报材料规范齐全、评审程序公平公正，宣传政策到位，资金的发放与管理较规范，预算编制比较完整准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7.5分，结果为优。项目绩效情况见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包括预算编制、目标设定分析等；**

2023年度我单位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加压奋进，务实作为，积极响应各级号召，履职尽责，全面分析城市管理各方面资金的投入及目标绩效，详细编制部门预算，认真执行城市管理“提质”行动，扎实推进“五乱”、“治脏治乱治差”等综合整治，各项工作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2023年度我单位严格控制成本，资金能按照进度执行，项目完成进度达到95%以上。

**（三）支出绩效情况分析，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运行效果情况等。**

（1）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1. 强化创建抓手城内城外精致精美，实施两违建筑、市容市貌的综合治理管理工作，县城两违建筑明显减少，市容市貌大有改善。
2. 强化环境卫生的管理，加强巡查，配合环卫企业做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同时，做好县城垃圾中转站及公厕的管理维护工作，县城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公用设施得到不断完善。
3. 强化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市政道路、路灯等公用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加强巡查，做好市政修复及维护工程的实施和监督工作，县城公用设施的修复速度及效率大幅提高，公用设施不断完善。
4. 强化县城园林、绿化、公园、广场等地方的管理工作，加强巡查，栽种并及时补植园林，县城绿化明显改善。
5. 强化县城污水处理工作，对污水处理泵房进行指导和管理工作，加强污水管网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县城污水处理方面得到明显改善。
6. 强化县城户外广告管理的巡查与清理，对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并管理，对不符合规定，出现破损、陈旧有损城市容貌的户外广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处罚，县城户外牛皮鲜小广告大幅减少，广告牌更加规范。
7. 强化对县城渣土的监督与管理，加强巡查，及时清理，对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渣土污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处罚，县城扬尘污染及路面渣土明显减少。
8. 加强工作人员各方面的素质，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建立“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治理体系，构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系，显著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9. 强化对疫情防控等方面的管理，加强执勤和人员排查，在疫情防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社会效能分析

本年度我单位在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方面、在城市的建设与管理方面都更加全面与完善，对公民的生活质量与品质有明显提高，促进了社会的安定与和谐。

（3）行政效能分析

本年度我单位进一步加强了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加强了经费及资产管理，提高了行政执法工作效率。通过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促进了全县城市管理的全面发展，提高了城市的管理与建设。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项目制定不够精细，造成项目实施金额与预算金额存在一定差距，部分项目未统筹安排到年度预算工作，使得该项目未有效展开，造成部分项目跨年度。

（二）部分项目在沟通和运营上不够细致，未能百分百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

（三）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透彻，部分情况需要聘请法律顾问咨询解决，影响工作效率。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1. 预算项目制定不够精细。下步应更加细化项目的内容，确保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

（二）部分项目在沟通和运营上不够细致。下步应对项目在沟通和运营上更加重视，加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达到绩效目标。

（三）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透彻，部分情况需要聘请法律顾问咨询解决。下步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还需再加快立法步伐，强化法律意识，明确执法主体的从属关系，加快实施行业执法综合管理，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规范执法程序，积极开展建设法规知识的社会普及教育，加强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等方面落实。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解释说明** |
| 投入（15分）  投入（15分） | 目标设定  （5分） | 职责明确（1分） |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 1 |
| 活动合规性（1分） |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 1 |
| 活动合理性（1分） |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 1 |
| 目标覆盖率（1分） |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情况。  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 1 |
| 目标管理创新（1分） | 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 0.5 |
| 预算配置(10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3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 3 |
| 重点支出安排率（3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3 |
| 过程(55分)  过程(55分)  过程(55分)  过程(55分) | 预算执行(27分) | 预算完成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结果≥90%，得3分；  90%＞结果≥80%，得1分；  结果＜80%得0分。 | 1 |
| 预算调整率（3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支付进度率（6分） |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 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50%＞结果≥40%，得1分；结果＜40%，得0分。  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2分；结果＜85%，得0分。 | 6 |
| 结转结余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 3 |
|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 | 3 |
| 预算管理  （1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9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 全部符合（9分）；  符合其中七项（8分）；  符合其中六项（5分）；  符合其中五项（3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 9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3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4 |
| 资产管理（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2 |
| 资产管理完全性  （3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符合全部三项（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 3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3 |
| 预算绩效监控管理（2分） | 监控率（2分） |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产出(15分)  产出(15分) | 职责履行（15分） | 项目实际完成率（4分）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 4 |
| 项目质量达标率（4分） |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 4 |
| 重点工作办结率（4分）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 4 |
|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 3 |
| 效果（15）  效果（15） | 监督发现问题  （2分） | 违规率（2分） |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 2 |
| 工作成效（5） |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5） |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 5 |
| 评价结果应用  （2分） | 应用率（2分） |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结果应用创新（1分） | 结果应用创新（1分） |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 全部符合（1分）；  符合其中两项（0.5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1 |
| 社会效益（5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5 |
| 小计 | 100 |  |  |  | 97.5 |
| 评价结果 |  |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中 60分≤得分≤79分； □较差 0≤得分≤59分 | | 97.5 |